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1384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仁武產業園區（下稱本園區）產業用地（一）第三次土地出租作業入區審查暨申租順位評選須知。

依據：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第三次土地出租使用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旨揭須知內容詳如附件，文件請至本府經發局網站（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）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News.aspx?n=9A7F03ABA05E4DEF&sms=BE8A73D3A0435784>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依本府115年2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0395401號公告提出申請本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第三次土地出租使用之申請人。
- 四、評選時間：由本府經發局擬定後通知適用對象。
- 五、其他：
 - （一）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釋疑之。
 - （二）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

裝

訂

線

3368333#3915) 或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(電話：07-2236818，電子郵件：poshenchen@gmail.com) 洽詢。



市長 陈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